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5101202100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

用地单位	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人民政府
项目名称	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（近期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潮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潮府函〔2021〕278 号
用地位置	湘桥区磷溪镇旴山村金沙溪西岸（LXWSCLC 地块）
用地面积	29113.72 m ²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（环境设施用地）
建设规模	应符合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编号：2021 年第 20 号）要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：1.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》（编号：2021 年第 20 号）
2.潮州市市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（LXWSCLC 地块）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面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